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17-080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展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拓宽融资渠道、丰富创新融资模式，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机场”）拟通过将机场起降费及起降服务费收益权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的方式进行融资。
-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审议程序：本次交易已获得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专项计划具体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本次专项计划概述

凤凰机场以起降费及起降服务费收益权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证券化，通过出售该等资产获得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原始权益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 （二）基础资产：拟以起降费及起降服务费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
- （三）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

（四）发行期限：10 年，其中第 3 年末、第 6 年末、第 9 年末设赎回/回售选择权；

（五）发行利率：5%-5.5%，具体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点的市场情况确定；

（六）发行对象：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

（七）挂牌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监管要求的用途；

（九）差额支付承诺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专项计划具体情况

（一）基础资产

本次专项计划以起降费及起降服务费收益权为基础资产。

（二）交易结构

本次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购买公司所拥有的基础资产。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按约定归集至专项计划监管账户。凤凰机场对专项计划监管账户内不足以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和/或未偿本金余额的部分进行差额补足。

（三）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

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将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以本次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向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凤凰机场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三、本次专项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专项计划有利于开拓融资渠道，提高公司孙公司凤凰机场资产的流动性，增强公司孙公司凤凰机场现金流的稳定性。本专项计划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孙公司凤凰机场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

四、本次专项计划设立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根据凤凰机场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并调整本次专项计划产品的交易结构以及相关交易细节。

（二）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凤凰机场办理本次专项计划的设立、存续、设立后管理等相关事宜。

（三）制定、审议、修改、批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四）在本次专项计划设立完成后，办理本次专项计划产品的交易所挂牌事宜。

（五）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专项计划有关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六）如监管部门对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专项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七）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可转授权之外，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凤凰机场董事长行使，由凤凰机场董事长具体处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事务。该等转授权自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之日起生效，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终止。

特此公告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1日